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127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民族中医院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医疗健康惠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县中医院搬迁项目（附属设施及景观配套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花垣镇境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961.88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0年12月09日至2021年03月09日	合同价格	1000.122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重庆银桥工程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于敏
施工单位	湖南嘉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平
监理单位	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石维志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：2961.88平方米，包括景观配套工程、食堂及高压氧房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花垣县医疗健康惠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县中医院搬迁项目（附属设施及景观配套工程）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3124202401270202
建设单位：花垣县民族中医院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建州
建设地址：花垣县花垣镇境内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食堂综合楼	2589.00	2589.00		2	0
高压氧	372.88	372.88		1	0
总建筑面积：2961.88		地上建筑面积：2961.88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